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0名增加至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6名增加至7名,独立董事人数4名保持不变。

根据董事会席位的调整情况,公司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7月)。

《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须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作废失效。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4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4年6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4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符合归属条件以及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将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上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25万股作废失效。

(二) 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 鉴于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 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0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由业务经营需要及采购需求增加,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5年度交易金额, 2026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5年度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Rows include 华大研究院体系, 三爱智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etc.

注: 1. “华大基因”指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 “华大研究院体系”指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和青肯生命科学高等研究院等。

3.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指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控股”)及其除华大智造体系以外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4.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指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及除华大基因、华大研究院体系以外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5. “其支出”包含公司办公场所水电费等支出,由关联方为公司先行垫付办公场所水电费费用,再由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结算;以及公司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支付工资经费。

6. 2026年1-5月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信息

Table with 7 columns: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Rows include 华大基因, 华大研究院体系,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etc.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1. 必要性: 华大基因、华大研究院体系、华大科技控股体系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支持,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或第三方报价,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将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确保交易的透明度和公允性。

2.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确保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由业务经营需要及采购需求增加,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信息

Table with 7 columns: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Rows include 华大基因, 华大研究院体系,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etc.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1. 必要性: 华大基因、华大研究院体系、华大科技控股体系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支持,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或第三方报价,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将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确保交易的透明度和公允性。

2.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确保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由业务经营需要及采购需求增加,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信息

Table with 7 columns: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Rows include 华大基因, 华大研究院体系,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etc.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1. 必要性: 华大基因、华大研究院体系、华大科技控股体系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支持,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或第三方报价,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将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确保交易的透明度和公允性。

2.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确保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由业务经营需要及采购需求增加,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信息

Table with 7 columns: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Rows include 华大基因, 华大研究院体系,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etc.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1. 必要性: 华大基因、华大研究院体系、华大科技控股体系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支持,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或第三方报价,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将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确保交易的透明度和公允性。

2.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确保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由业务经营需要及采购需求增加,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信息

Table with 7 columns: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Rows include 华大基因, 华大研究院体系,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etc.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1. 必要性: 华大基因、华大研究院体系、华大科技控股体系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支持,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或第三方报价,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将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确保交易的透明度和公允性。

2.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确保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由业务经营需要及采购需求增加,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信息

Table with 7 columns: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Rows include 华大基因, 华大研究院体系,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etc.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1. 必要性: 华大基因、华大研究院体系、华大科技控股体系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支持,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或第三方报价,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将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确保交易的透明度和公允性。

2.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确保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由业务经营需要及采购需求增加,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信息

Table with 7 columns: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Rows include 华大基因, 华大研究院体系,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etc.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1. 必要性: 华大基因、华大研究院体系、华大科技控股体系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支持,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或第三方报价,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将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